

山东鑫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水性油墨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26 年 9 月 3 日，山东鑫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山东鑫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水性油墨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山东鑫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 2 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鑫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莘县莘州工业园鲁宇大道 6 号，拟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地面积 720 平方米，租赁生产车间 720 平方米进行建设，新购置分散罐、研磨机、灌装机等设备；原辅料：水性聚氨酯树脂、乙醇、色粉、钙粉、水等；工艺流程：原料→填料、分散→研磨→罐装→包装入库，项目建成后年产 2000 吨水性油墨。

由于市场及企业资金问题，项目实际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分散罐、研磨机、灌装机、空压机、冷水机各购置一台，实际生产规模可达年产 200 吨水性油墨，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一期。

（二）环保审批情况

2025 年 6 月山东鑫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鑫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水性油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9 月 2 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以莘环报告表〔2025〕13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

2026 年 2 月 12 日山东鑫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申领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91371502MA3RGFMPXY001V，行业类别：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2026 年 8 月公司委托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一期的环保验收工作，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

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8 月 23 日-24 日对该企业进行了项目一期检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一期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占总投资 4%。

（四）验收范围

项目一期验收的范围为年产 200 吨水性油墨的生产设备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由于市场及企业资金问题,项目实际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分散罐、研磨机、灌装机、空压机、冷水机各购置一台,实际生产规模可达年产 200 吨水性油墨,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一期。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措施均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二）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填料、分散、研磨时产生的粉尘及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喷淋塔+除湿除雾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未收集到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综合控制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原料空桶(含树脂原料桶、乙醇原料桶)由厂家原用途回收利用;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清洗废液回用于分散罐生产过程;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的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废机油(HW08 900-249-08)、废空压机油(HW08 900-249-08)、废油桶(HW08 900-249-08)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环保设施运行检测结果

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鑫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水性油墨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水

同上文三、（一）。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2.2\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的表 1“重点控制区”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有组织 VOCs 最高排放浓度为 $3.1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5.38\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要求及《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中要求。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309\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1#~4#监测点厂界无组织 VOCs 小时浓度最高为 $1.60\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标准要求，厂房门窗无组织 VOCs 任意一次浓度最高为 $1.38\text{mg}/\text{m}^3$ ，1h 平均浓度最高为 $1.47\text{mg}/\text{m}^3$ ，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总量确认书，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 $0.3168\text{t}/\text{a}$ ，颗粒物： $0.0505\text{t}/\text{a}$ 。根据本次项目监测结果以及年运行时间，折算为满负荷运行状态下，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量为挥发性有机物： $0.0104\text{t}/\text{a}$ ，颗粒物： $0.0044\text{t}/\text{a}$ ，均不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西厂界监测点位昼间噪声（修约后）最大值为 58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

同上文三、（四）。

（二）环境管理调查

山东鑫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制定了《山东鑫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

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五、专家意见

1.按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报告编制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2.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中相关规定做好台账管理相关工作；清理危废间杂物，规范台账、制度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聊城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要求。

3.落实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废气、噪声自行监测。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山东鑫晶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3 日